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拟进行资源互补，共享各自供应链优势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细化及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于福建省范围内投资开设和经营创新门店。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就合资公司的设立、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等工作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